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關於監事變動的公告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依本公司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監事會宣佈林煊女士(「林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林女士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相關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林女士的簡歷如下：

林煊女士，1972年2月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人力資源部行政負責人。林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22年1月起擔任人力資源部行政負責人。林女士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人才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委員。

林女士曾任華夏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併購業務部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總監、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內核部行政負責人，職工代表監事。

林女士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彼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林女士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監事的任職條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簡歷所述之外的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

林女士的委任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其簽署聘任函。林女士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適用的薪酬管理制度予以釐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選舉林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20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上，戴波先生（「**戴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戴先生自本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戴先生的委任於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後，本公司將會與其簽署聘任函。戴先生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適用的薪酬管理制度予以釐定。

戴先生的簡歷如下：

戴波先生，1971年12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交易部行政負責人、衍生品交易部行政負責人。戴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衍生品交易部行政負責人，2013年7月起兼任交易部行政負責人，此外還兼任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董事、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戴先生曾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級研究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研究總監、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管部執行總經理，本公司交易部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戴先生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彼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戴先生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監事的任職條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簡歷所述之外的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

職工代表監事辭任

因工作安排原因，林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林女士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